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5,000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1—100,000

ISBN 7-5036-0489-1/D·372

定价2.85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精神，为了适应各级干部、职工和农村干部、群众学习法律、法规的实际需要，我社在原来编辑的《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的基础上，增补了新近公布的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辑了这本《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汇编》（增订本）。

本书辑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学习需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学习的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工交、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一般干部和广大职工根据工作需要选学这部分法律、法规中有关的部分）。第二部分是城乡个体工商户重点学习的法规。第三部分是农村干部和群众着重学习的法规。

为了更好地适应各级干部、职工和群众学习的需要，本书还在卷首特载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同时，还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辑入本书。此外，在卷末还附录了部分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

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凡是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基本都已辑入。对今后公布的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

本书难免有不少缺点和亟待改进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1日

目 录

法学室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4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9

第 一 部 分

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学习的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工交、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一般干部和广大职工根据工作需要选学这部分法律、法规中有关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25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5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8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9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 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11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2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28

第 二 部 分

城乡个体工商户重点学习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3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42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58

第 三 部 分

农村干部和群众着重学习的法规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59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 市场管理的通知	165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 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167
-----------------------	-----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 通知	17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接待中不得摆烟酒等问题的通知	18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 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88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91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 公告	201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202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的决定》的通知	207
物资部关于保持职工廉洁的规定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23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3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8年9月30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8年9月26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主持了这次全会。

全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的报告。

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对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批准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

全会确定，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当前，我国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面都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

经济秩序，必须同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必须同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明后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明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明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

全会指出，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不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深化改革又不仅仅是一个价格改革问题，而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明年企业改革必须抓紧。一是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二要认真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通过建立在国家宏观控制下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提高经济效益。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要抓紧推进。

全会指出，为了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要特别强调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的纪律，特别强调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同时，通过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的实践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形势教育，并以此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起点。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并运用法律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综合治理，

克服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全会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任何时候都必须牢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我国十年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改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改革，我国就不会有这十年的大发展。现在要总结经验，克服困难，继续前进。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努力完成这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全会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一些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

全会还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165人，候补中央委员103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84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7人，不是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方面主要负责同志63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 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贯彻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应当成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保障这一重大任务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从自身做起，团结人民，努力做到：

一、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我国十年来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同时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社会分配中存在某些不公正现象；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了腐败行为。要充分估计改革

和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改革和发展中必须实行的政策，一定要坚持；对因工作缺乏经验或失误而带来的问题，一定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通过对形势实事求是的分析，使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改革和建设中出现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信心，坚定前进的目标和方向。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开拓创新，使我们的社会既充满活力，又秩序井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行动一致。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明纪律，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决定。要坚决压缩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降低过快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抑制通货膨胀；大力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认真整顿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务必使国务院提出的明年全国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的措施得到落实。凡属应由中央集中的权力，必须集中。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维护和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得越权行事。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凡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任何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对那些目无组织，违反纪律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肃处理。同时，要高度重视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三、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一手抓改革和建设，一手抓法制。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法、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对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惩治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偷税抗税、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为政清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经济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只要构成犯罪就必须绳之以法。要坚决同腐败行为作斗争，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利用手中权力敲诈勒索、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倒买倒卖、走私贩私的，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人员必须为政清廉，遵纪守法，切实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要保障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克服面临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要逐步提高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认真开展社会协商对话，努力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充分支持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认真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监察和执法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更应当接受监督。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要向群众公开，便于人民进行监督。

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安定团结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每个公民都应当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同一切危害安定团结的现象作斗争。各级司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破坏改革和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制裁，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保证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各种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对于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更要抓紧制定。省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工作报告、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视察、调查等方式，支持政府、法院、检察院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的贯彻执行，依法并实行有效监督。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的要求，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作出处理和答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都必须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为指

导思想，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做好工作。

当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对存在的问题正在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只要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全国各族人民要满怀信心，自觉投身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中来，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的通知

(1988年12月7日)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为了保障这一部署的实施，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加强法制教育的指示，我们拟定了此通知，并经审核同意，现发给你们，请立即向党委、政府报告，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这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保证和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促进治理、整顿工作在法制的基础上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这次法制教育要分层次、分部门进行。从总体来说，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学习十六个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1988年9月24日发），《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